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1)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以下简称法庭)三年试点收官之年。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坚强领导下,法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创新和公平竞争的系列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年来,法庭紧紧围绕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使命,充分发挥对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和垄断上诉案件集中审理优势,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不断健全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效果进一步凸显,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现将关于法庭工作的年度报告予以发布,以期有效增进社会各界对法庭工作的了解和监督,进一步传播知识产权法治理念,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氛围。

## 目录

###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锻造过硬队伍

- (一)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
- (二) 大力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
- (三) 建章立制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 二、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提升审判质效

- (一) 案件数量持续增长

(二) 各类案件特点纷呈

### **三、以保护创新为使命，激发创造活力**

(一) 坚决保护科技创新进步

(二) 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三) 依法监督支持行政行为

(四) 更好服务对外开放大局

### **四、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完善审理机制**

(一) 推进统一裁判标准系统工程

(二) 探索健全新型案件审理机制

(三) 积极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

(四) 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

##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锻造过硬队伍**

法庭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法庭各项工作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同频共振、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一)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

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分党组每周例会制度，及时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院党组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利用现址有限空间建设法庭“党建文化长廊”，集中展示中国共产党光辉历程、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史、法庭大事记和干警司法调研成果；与驻地丰台科技园和社区党支部共同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之“加强企业知识产

权司法保护”系列活动。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认真梳理影响法庭审判质效的顽瘴痼疾，推进落实5方面22项具体整治措施，并重点围绕规范对外交往、健全审判管理制度、统一行政案件文书样式等开展建章立制工作，实现“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统一。探索创新青年理论学习形式，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形成“青年党团工作四方共建机制”。法庭党总支被评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及“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法庭被评为“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五四奖章集体”，1名法官家庭获评“全国最美家庭”，1名法官助理获评“中央和国家机关优秀共青团干部”。

## （二）大力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

坚持周强院长在建庭时提出的“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国际化”要求，强化法庭专业审判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将法庭打造为全国知识产权审判“人才高地”。目前法庭各类人员保持在160人左右，42名法官全部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其中34%是博士，34%有理工和法律复合学历背景，25%有海外留学经历。持续实施“知产英才”计划，推动与各地法院建立规模适度、期限适中、有序轮换的法官助理交流培养常态化机制，为全国法院培养储备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知识产权审判人才。持续开展业务培训研讨，依托国家法官学院举办3期全国法院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业务网络培训班、约1200人参加，“新知大讲堂”“法庭讲坛”等法庭常态化学习平台2021年累计授课12场次、约4000人次参加，促进法庭自身和条线法院专业审判能力不断提升。

## （三）建章立制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严格执行中央防止干预

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修订分案细则、专业法官会议规则、审判权责清单、“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采取选树“身边的榜样”、发送“知产家书”等创新形式，厚植昂扬向上、团结拼搏、艰苦奋斗、风清气正的法庭氛围。

## 二、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提升审判质效

法庭始终坚持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以统一裁判标准和提高审判质效为基本目标，努力公正高效审理好各类案件。

### （一）案件数量持续增长

#### 1.案件基本数据

2021年，法庭共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5238件（新收4335件），审结3460件，结收比为79.8%。法庭受理案件占全院的17.8%（受理的民事二审案件占全院68%、行政二审案件占全院100%），新收占16.4%，审结占13.5%，收结案件数均为全院各部门之首。与2020年同期相比，新收案件数量增加1158件，增长率为36.4%；结案数量增加673件，增长率为24.1%。

（注：因系统数据抓取原因，法庭2019年、2020年实际新收案件分别为1946件、3177件，2019年实际旧存案件为513件，各比当年法庭年度报告发布数据多1件，本次对此一并予以订正）

#### 2.法官人均结案和案均审理周期

2021年，法官人均结案83.5件，同比增长1.2%。各类案件结案平均审理周期为134个自然日，民事二审实体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129.4个自然日，行政二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143.6个自然日。因人案矛盾日益加剧，疑难案件增多，与上年度相比，平均审理周期有所增长。

### 3.案件分类数据

在新收的 2569 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中,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576 件,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806 件,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 213 件,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68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 2 件,技术秘密纠纷 79 件,计算机软件纠纷 593 件,技术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153 件,垄断纠纷 25 件,其他类型纠纷 54 件。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计算机软件纠纷、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技术秘密纠纷、植物新品种权纠纷等案件增幅较大。管辖权异议案件有所下降。

在新收的 1290 件行政二审实体案件中,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纠纷 457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驳回复审纠纷 36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驳回复审纠纷 3 件,发明专利权无效纠纷 283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纠纷 234 件,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纠纷 102 件,植物新品种申请驳回复审纠纷 1 件,垄断行政纠纷 2 件,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其他行政案件 172 件。与上年度相比,各类行政纠纷均大幅增长,涉及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纠纷和发明专利权无效纠纷数量增长最多。法庭首次受理植物新品种授权确权纠纷和垄断行政纠纷。

### 4.裁判结果数据

在审结的 3460 件民事和行政案件中,以维持原审裁判方式结案 2272 件,维持率为 65.7%;以撤诉方式结案 509 件,撤诉率为 14.7%,以调解方式结案 198 件(出具民事调解书的情形),调解率为 5.7%,总体调撤率为 20.4%;以发回重审或改判方式结案 468 件,发改率为 13.5%,其中发回重审率为 0.8%,相比上年 2.2%明显下降;以其他方式结案 13 件。

在审结的 2023 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中,以维持原审裁判方式结案 1004 件,

维持率为 49.6%；以撤诉方式结案 440 件，以调解方式结案 198 件，总体调撤率为 31.5%；以发回重审或改判方式结案 381 件，发改率为 18.8%。民事管辖案件改判率为 4.8%。

在审结的 971 件行政二审案件中，以维持原审裁判方式结案 862 件，维持率为 88.8%；以撤诉方式结案 43 件，撤诉率为 4.4%；以发回重审或改判方式结案 64 件，发改率为 6.6%，以其他方式结案 2 件。

## 5.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2021 年，法庭共新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437 件，占收案总数的 10.1%，同比增长 16.2%。其中，新收涉外案件 382 件，占新收案件总数的 8.8%；新收涉港澳台案件 55 件，占新收案件总数的 1.3%；民事二审案件 176 件，行政二审案件 261 件。共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280 件，占结案总数的 8.1%，与上年持平。

### （二）各类案件特点纷呈

#### 1. 整体案件特点

第一，民事和行政实体案件数量均持续增长。新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 2569 件，收案数量增加 620 件，同比增长 31.8%；新收行政二审案件 1290 件，收案数量同样增加 620 件，同比增长 92.5%，增幅巨大，充分反映出科技发展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强烈需求。

第二，涉及的技术前沿领域日益扩展。新型纠纷大量涌现，超 1/4 案件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且增速明显加快，显示出法庭案件审理与我国科技创新实践同频共振，能够为关键核心技术和重点领域科技创新提供有效服务保障。

第三，诉讼的国际性特征更加凸显。法庭受理的涉外案件持续快速增长，一些案件国内诉讼与国外诉讼交织，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愈发凸显。

第四，案件来源的地域性更趋分化。案件多集中于经济发达和产业聚集地区，法庭受理案件中超过一半来自北京、上海、广州三家知识产权法院，但也有一些中西部地区（如郑州、成都、武汉）案件数量快速增长。各地法院审理的关联案件和需要准确把握多层次价值取向的案件明显增多，在全国范围加强政策指导、工作统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日益增强。

## 2. 各类案件特点

专利民事案件：（1）权利要求解释仍是此类案件的主要难点。法庭进一步明确了技术特征划分、等同特征判定、功能性特征及使用环境特征识别等与权利要求解释相关问题的裁判标准，确保专利保护范围、强度与专利权人基于现有技术作出的创造性贡献相匹配。（2）侵权抗辩类型以合法来源抗辩和现有技术抗辩居多，并出现了针对专利权效力提出抗辩的情况。（3）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更加科学合理。灵活运用证据规则，尽可能查明侵权受损或获利相关事实，务求科学合理认定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数额，高额赔偿案件越来越多，有效加大了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4）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中职务发明纠纷占比最高。如何理解诉争发明与员工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相关”、如何把握诉争发明是否“主要利用”原单位物质技术条件，系此类案件的主要争议点。（5）涉专利民事行政交叉案件协同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积极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专利民事侵权程序和确权程序交叉案件的沟通反馈机制，有效促进专利民行交叉案件的协同审理。

专利行政案件：（1）涉诉专利类型以发明为主。新收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与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740 件，占新收专利授权确权案件总数的 66.4%。（2）涉新领域、新业态发明专利纠纷增多。除医药（含中医药）、通讯领域仍为诉讼热点领域外，涉互联网、大数据、电子商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发明专利案件越来越多。（3）案件争点多为创造性和新颖性的认定。

植物新品种权案件：（1）主要农作物品种占比大。涉及的植物品种包括玉米、水稻、小麦、棉花等，其中涉玉米、小麦新品种权案件量占比靠前，均超 10%。（2）案件类型和地区相对集中。民事侵权纠纷占比超 80%，授权确权行政纠纷案件首次进入法庭程序；案件来源地区相对集中，河南、江苏、安徽、甘肃、山东排名前五。（3）侵权主体多元、行为多样。侵权主体涵盖种子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侵权手段更加隐蔽。（4）注重对育种成果的综合保护。审结“纯白色真姬菇菌株”发明专利侵权案，依法保护权利人以微生物保藏号获得的微生物品种专利权。专利保护成为种质资源保护的重要渠道之一，凸显了育种家对创新成果多元保护的法律需求。

技术秘密案件：（1）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涉及的技术领域更加广泛，涉新技术领域案件增多。2019 年受理技术秘密纠纷实体案件 12 件，2020 年增长到 44 件，2021 年增长到 79 件。（2）涉及的法律问题复杂多样。程序问题主要涉及管辖权争议，包括侵权行为地、重复起诉情形的认定及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时管辖的确定等。实体问题的争议包括技术秘密内容和范围、侵害技术秘密赔偿数额的确定及保密措施、侵害技术秘密行为、修改和改进技术秘密行为中实质性贡献、定作产品技术信息是否构成技术秘密的认定等。（3）高额判赔案件明显增多。继 2020 年“卡波”技术秘密侵权案顶格判处 5 倍惩罚性赔偿 3000

余万元后，在“香兰素”技术秘密侵权案中判赔 1.59 亿元。

计算机软件案件：（1）主要为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和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两种类型。（2）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中批量维权案件较多。（3）计算机软件的权属认定面临更多难题。比如，就计算机软件完成时间出现循环、多轮举证等情形。

垄断案件：（1）垄断协议纠纷民事案件特别是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占比增加。横向垄断协议涉及的行业包括信息通讯技术、驾驶培训服务、消防检测服务等，部分垄断协议有行业协会参与。法庭在多处案件中认定构成垄断协议，彰显加大司法反垄断的鲜明态度。（2）垄断行政案件开始进入法庭程序。两起行政案件分别涉及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的适用和行政不作为行为起诉期限的确定问题，被告分别涉及地方执法机关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3）涉外反垄断民事案件增多。当事人针对发生在境外但对我国境内市场产生限制竞争效果的反垄断行为提起诉讼。（4）反垄断问题与知识产权问题交织情形增多。此类案件既涉及滥用与专利权有关的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问题，又涉及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划分市场、限制销售等横向垄断协议，案件日趋疑难复杂。

### 三、以保护创新为使命，激发创造活力

法庭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在各类案件审理中科学划定权利边界，合理平衡各方利益，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科技创新和维护公平竞争的职能作用。

#### （一）坚决保护科技创新进步

一是加大重点领域保护力度。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全面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司法解释，依法审理水稻“金粳 818”、玉米“隆平 206”等品种权案

件，发布首批全国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会同农业农村部共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坚决维护国家种源安全。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召开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座谈会，开展“中药古方知识产权保护”课题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设，在涉“中药发药机”发明专利权无效案中维持专利权效力，有效服务疫情防控大局。依法保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妥善审理因科技成果权属认定、权利转让、价值确定和利益分配产生的纠纷 458 件，在涉“高温微波膨化炉”“指纹识别”“彝族医药”等专利权案中准确认定职务和非职务发明，有效保护激励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同时，积极开展种质资源保护、技术秘密保护、医药专利保护、平台经济法律问题、集成电路保护规则等专项调研，相关成果有的转化为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裁判规则，有的成为中央有关部门的决策参考。

二是切实强化保护措施。坚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有效防止权利滥用，持续破解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等难题。针对举证难，依法适用证据规则，适时转移举证责任，合理运用举证妨碍排除制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引导当事人积极主动、全面诚实提供证据，在不少案件中对赔偿数额、技术秘密及侵权认定等作出有利于权利人的事实推定。针对周期长，积极运用临时措施，在“芯片设计及量产”技术秘密侵权案中首次采取“发回重审+临时禁令”的裁判方式，切实提高侵权救济时效和权利保护效果，及时有效制止侵权行为，防止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针对赔偿低、成本高，切实加大损害赔偿和维权合理开支支持力度，在“香兰素”技术秘密侵权案中，判赔 1.59 亿元，是人民法院史上生效裁判判赔额最高的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依法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在“金粳 818”水稻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依法认定信息匹配平台销

售组织者地位并判处惩罚性赔偿，严厉打击种子套牌侵权。在“柴油发动机”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案中，总结提炼出判断通谋虚假意思表示的“三步法”审理思路，并判令主要过错方依法返还资金 2 亿元。美国知名法律资讯平台 Law360 近期评价：“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领域，中国法院越来越多地避免适用法定赔偿，而适用不当得利等非法定赔偿，呈现判赔数额增多的趋势。”

三是依法制止不诚信诉讼行为。积极运用司法惩戒，在“绕线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等多起案件中对阻碍法院取证、故意逾期举证等妨害民事诉讼行为从重予以司法处罚，引导诚信诉讼。依法规制知识产权权利行使，对采取诉讼外包、针对销售类小微企业大量起诉的商业维权案件，依法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既引导溯源维权，又保护小微企业生存发展。

## （二）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加强对平台经济、核心技术、医药通信等重点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判指导力度，切实强化技术秘密司法保护，审结一批司法导向鲜明的有利于科技创新和公平竞争的典型案例。在“驾校联营”横向垄断协议案中宣告联营协议和自律公约全部无效，从源头上制止垄断行为。在“沙格列汀片”发明专利侵权撤诉案中对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作出反垄断初步审查，对全国法院在一般民事侵权或合同案件中加强反垄断审查作出指引，也对相关市场经营手段发出警示，积极引导市场公平竞争。在“必沃”技术秘密案中明确商业秘密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原则，确保对权利人的全面及时救济。在涉“优选锯”“胍基乙酸”“石化废气无害化处理”等技术秘密侵权案中，通过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和明确当事人的保密义务，切实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有效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坚决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稳妥推进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起草工作。周强院长主持召开专题论证会听取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全体专家意见,深入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法院意见。

### (三) 依法监督支持行政行为

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和反垄断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推动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在涉“磁共振成像”技术发明专利无效案中科学合理解释权利要求,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力度。在法庭首例植物新品种权授权确权行政案——“哈育 189”植物新品种驳回复审纠纷案中,明确植物新品种特异性比对时已知品种的判定标准,促进规范品种权申请行为并提高授权质量。妥善审理知识产权和反垄断行政处罚、行政裁决案件,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权益,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在杭州格凯商贸有限公司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不作为案中,阐明了确定反垄断调查合理期限的考虑因素,以及反垄断调查合理期限与行政不作为的关系,支持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职。

### (四) 更好服务对外开放大局

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公平公正审理涉外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努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共新收涉外案件382件,约占法庭全部新收案件的8.8%,审结246件。在“带锁髓内钉”发明专利侵权案中,因侵权人拒不提交账册,改判全额支持外方权利人主张的2000万元赔偿,彰显我国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发展环境。秉承开放透明、自信包容的态度,加强与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的合作交流。参与编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专利案件管理司法指南(中国专章)》,派员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1年知识产权法官论坛”等国际

会议，4 案裁判文书入选南方中心和联合国贸发会议“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案例数据库”，积极讲好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故事，发出中国声音。

#### 四、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完善审理机制

法庭坚持以改革思维破解难题、以创新方式保护创新，不断完善诉讼机制，积极利用现代科技赋能增效，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能力和水平。

##### （一）推进统一裁判标准系统工程

不断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全面修订会议规则，全年累计召开 45 次，讨论案件 268 件，确保法庭内部法律适用统一。创刊出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判指导与参考》，建立与条线法院审判工作情况定期通报机制，系统分析总结 2020 年审结的 405 个发改案件并形成年度发改报告印发条线法院，充分凝聚共识。注重打造典型案例，编辑出版法庭 2019 年和 2020 年裁判要旨（中英文双语版）、法庭典型案例评析，在法庭微信公众号开设“新案速递”栏目并及时发布最新典型案例 36 篇。2 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1 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1 年度十大案件”，5 案分别入选 2020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3 案分别入选第四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1 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1 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三批“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6 案入选首批全国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4 案入选“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5 案入选农业农村部 2021 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 （二）探索健全新型案件审理机制

不断完善以技术调查官制度为基础，以专家辅助、专家陪审、技术咨询、技

术鉴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及时调整充实“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并加强在全国范围按需调派；法庭增加4名技术调查官，创新法庭内部技术调查官申请配额制度，组建庭内技术调查志愿者队伍，有效解决技术类案件事实查明难题。充分利用上诉案件集中审理优势，深入探索专利民事与行政案件协同审理机制，多起关联案件得以协同处理，有效缩短纠纷解决周期，确保权利要求解释协调一致。健全便民利民诉讼服务机制，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设立速审合议庭，集中审理程序性案件和批量商业维权案件，实现快慢分道。探索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合议庭适当分工机制，对专业性较强案件集中审理，进一步提升法庭审判专业化水平。

### （三）积极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

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定期与农业农村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反垄断局等部门进行业务交流，在司法解释起草和专业问题研究中注意听取和吸收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推动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垄断行政执法和司法等工作衔接机制。推动最高人民法院与农业农村部签署合作备忘录并联合召开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座谈会，建立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家咨询机制。组织全国法院参加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全国视频会议，配合打好种业翻身仗，共同净化种业市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强化在线诉调对接。

### （四）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

积极推进司法数据深度应用，持续完善“知己”裁判规则库，分类编纂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裁判规则，推行办案裁判规则检索报告工作机制，推动案件信息、裁判规则、司法大数据等审判资源互联互通。“知己”裁判规则库互联网版已对

接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云平台。大力推进在线诉讼,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探索打造“知产法庭云”,为当事人提供在线开庭、在线质证、在线询问、在线调解、集约送达等诉讼服务,目前已在线庭审3000余案,有效保障在疫情期间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探索应用实物证据3D成像在线全方位立体展示,有效解决实物证据在线质证难题。全面推行诉讼文书集约送达,目前超过98%的案件采用电子送达,全年电子送达26443人次,成功率达96.4%,平均送达周期仅12.7小时,大大缩短送达周期,节约邮资88万余元。积极推进一审卷宗电子化上诉移送,已实现与上海、广州、杭州、宁波等地法院系统对接,大幅提高司法程序衔接效率。法庭中英文网站总访问量超过1.4亿人次,法庭官微粉丝已突破5万人。

### 结束语

回首过去,法庭三年试点可谓筚路蓝缕、成就显著、收官圆满。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批准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的决策完全正确。但我们深知,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法庭工作还存在诸多不足,同时也面临不少困难。展望未来,法庭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以更大力度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以更实举措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更积极姿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治理,进一步发挥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作用,奋力推进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